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中信泰富特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及指定的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關於第十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決議公告。中信泰富特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5 日以书面、传真、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钱刚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到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运行，2024 年公司预计与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涉及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采购产品、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提供劳务、服务；接受劳务、服务。年度总金额为 2,135,000.00 万元。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议案所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各方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钱刚先生、郭家骅先生、李国荣先生、黄国耀先生、李国忠先生、罗元东先生因在公司控股股东

方中信泰富特钢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担任董事或高管职务而构成本议案的关联方，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 月 11 日

****

完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為奚國華先生(副董事長及總經理)、劉正均先生及王國權先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洋女士、張麟先生、李艺女士、岳學鯤先生、楊小平先生、穆國新先生及李子民先生；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科爾先生及田川利一先生。